

中華民國98年6月29日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三讀通過

經行政院核定，98年12月22日臺北市政府正式公告

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婦女於本市公共場所進行母乳哺育之權益，保障婦女擁有良好的哺乳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衛生局。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執行機關執行。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母乳哺育，指婦女直接以乳房哺餵尚未離乳兒童之行為。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場所，指依法准許兒童進入之多數人聚集或不特定多數人得隨時出入之下列場所：
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場所。
二 醫療院所、金融機構。
三 大眾運輸工具及其場站。
四 百貨公司、各量販批發零售場所。
五 集會禮堂、演藝場所、圖書館、展覽場。
六 餐飲場所。
七 公園、街道、廣場。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
- 第四條 婦女有於本市公共場所進行母乳哺育之權利，任何人不得有制止、驅離或其他影響哺育之行為。
前項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任何人不得以該公共場所已有上述設施為由，要求前往該處哺育母乳。
- 第五條 為便利母親集乳、哺乳及照顧兒童，主管機關應鼓勵公共場所建築物設置多功能親子空間。
優良哺集乳室之設置及評選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為提倡哺育母乳之風氣及教導哺育母乳之正確觀念，主管機關應積極落實母嬰親善醫院之認證，擬定各種鼓勵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
- 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如屬該公共場所之從業人員，處罰其雇主。但能證明非因該公共場所之內部規定所致且已事先教導該從業人員者，處罰該行為人。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 訂定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事件，依法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1	不 予 處 罰 部 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 7 條第 1 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3 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1 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2 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2 條 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3 條 本文	
8	得 免 部 分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 8 條	
9		1 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並無處最高額三千元以下罰鍰之情形，無行政罰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適用。	第 19 條	
10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2 條 但書	
11	得 減 輕 部 分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 但書	
12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 8 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3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2 條 但書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3 條 但書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9條第2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9條第4項	
16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18條第2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15條第1項、第3項	
18	得併罰部分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15條第2項、第3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15條之規定。	第16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20條第1項	
21	得追繳部分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20條第2項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22	審酌部份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歷。	第18條第1項	

三、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制止或驅離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行為。	第四條 第七條	處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二萬元至三萬元。
2	影響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行為。			1. 第一次處罰鍰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二萬元至三萬元。
3	以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為由，要求婦女前往該處哺育母乳。			1. 第一次處罰鍰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二萬元至三萬元。

四、前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局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